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73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周煥庭

被告 莊佩汶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236元，及其中新臺幣133,997元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88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3,2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19日與原告成立現金卡借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限至110年10月19日止共60個月，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為

01 年息百分之9.88。如逾期付息或還本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
02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3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04 9期。若不依約清償時，原告得收回部分借款、縮短借款期
05 限或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113年5月17日起未繳付本息，依
06 約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支付命令異議狀所載，其
09 表示已向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提出一致性協商，其與原告
10 之專員聯繫後，已積極處理中等語。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
13 玉山銀行信貸顧客權利義務確認書、帳務交易明細等為證
14 （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13頁、本院卷第59頁）為證，而被告
15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支付命令異議狀
16 所載內容，不影響原告對被告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之行使。
17 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
18 借貸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
19 合，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被告如預供
23 擔保相當之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郭娜羽